

華 僑 身 分 證 明 書

(98)僑證證字第 0981000001 號

茲證明○○○君係僑居○○之華僑。

中文姓名：○○○

外文姓名、別名：○○○

出生日期：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法律依據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。

證明書效期：自核發之日起算為一年。

本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檢附華裔證明文件核發，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其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。

僑 務 委 員 會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，本證明書不得作為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。